乐府办发〔2023〕21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表扬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

先进单位的通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2022年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县级有关部门高度重视，多措并举，扎实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、待遇发放和困难群体代缴保费等工作均超额完成了省、市、县下达的目标任务。同时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县级相关部门通力协作、齐抓共管，通过疑点信息数据核查、违规领取待遇追缴等工作，有效维护了社保基金安全。为肯定成绩、激励先进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县政府办公室等6个部门和天池街道办事处等7个乡镇（街道）予以通报表扬。

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、发扬成绩、再创佳绩。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，求真务实，扎实工作，不断开创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新局面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，为奋力谱写乐至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力量。

附件：乐至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日

附件

乐至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

先进单位名单

一、县级部门（单位）

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

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国家税务总局乐至县税务局

二、乡镇（街道）

天池街道办事处 盛池镇人民政府

童家镇人民政府 石佛镇人民政府

宝林镇人民政府 金顺镇人民政府

东山镇人民政府